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清新教〔2018〕35号

---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9日

抄送：区编办、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民政局、区法制局、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和《广东省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期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质量逐步提高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乡村幼儿园办园条件进一步改善。发展学前教育责任进一步落实，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运行保障能力增强。完善幼儿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得到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 （二）具体目标

1. 进一步普及学前教育。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6%以上。

2. 提高规范化幼儿园覆盖面。到2020年，力争我区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85%以上，基本消除无证办园。

3.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0年，力争我

区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3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 80%以上。

4. 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到 2020 年，我区每个乡镇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

5. 提高保教队伍素质。到 2018 年，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力争达 80%，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到 2020 年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 70%以上，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进一步提高。

6.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工作，区教育局按要求配备 1 名以上教研员，太和镇要配备 1 名专职教研员，其他镇配备 1 名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力量，指导各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科学组织一日活动，避免“小学化”倾向。

##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加大公办幼儿园发展力度，鼓励乡镇、村集体、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通过培训教师、结对帮扶、资金奖补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基本保育教育活动需要。

**（二）强化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理顺机关、村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园体制，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公办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深化

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改革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三）进一步提升保育教育质量。**落实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重视学前教育教科研建设，健全教研指导网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幼儿园安全保障水平。

### 三、具体措施

#### （一）继续加强学前教育规划和建设

1. 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在充分考虑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居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等因素，编制我区学前教育规划布局。

2. 发展公办幼儿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居住人口集中的城镇及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优先将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教育资源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2018年新建区第三幼儿园。在办好现有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鼓励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支持镇、村集体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利用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举办中心幼儿园分园，满足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逐步实现“广覆盖、保基本”学前教育公共体系。

3.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广

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建成后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规定无偿移交给区政府，由教育部门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鼓励幼儿园接受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就读。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接受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 **（二）积极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在确保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的同时，加大对农村公办幼儿园的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帮扶等扶持农村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清远市清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逐年认定和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综合奖补、培训园长、教师、分类定级、职称评审、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

### **（三）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

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政府的作用，实行属地管理。2017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

#### **（四）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进一步加大投入，将学前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适时制定与管理机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学前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按程序、按规定建立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动态调节机制。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建立资助档案，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民办公助”，落实配套资金，对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合理补助。

#### **（五）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1. 建立幼儿教师登记注册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幼儿教师准入制度，新进专任教师需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对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幼儿园教师给予注册登记。

2. 合理配备公办幼儿教师编制。按照《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要求，在核定编制总量范围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通过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教师。

3. 保障幼儿教师的基本待遇。确保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待遇。民办幼儿园的教师在专业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享受与公办教师

的同等待遇，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予以落实。

4. 提高幼儿教师培训质量。制定全区幼儿教师培养专项规划，进一步扩大培养规模，逐步建立区学前师资培养基地，继续实施幼儿教师全员培训计划，支持和鼓励幼儿教师通过函授、自考、电大开放式等多种途径进行学历提升，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达标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园长和骨干教师的培训，管理制度，运用多种手段和平台，创新培训模式，同时，持续开展以园为本的教学研究活动，提升教科研能力。到2020年底前培养出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

#### **（六）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督和管理**

1. 强化幼儿园动态监管，健全学前教育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实管理力量，坚持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收费行为等的监管，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认真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

2. 切实维护幼儿园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公安、安监、消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对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

3.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资助系统的管理。教育部门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级系统数据的更新维护工作，要监督幼儿园及时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填报和上报，填报的基础数据要求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相符。

### **（七）坚持保教并重，提升保教质量**

1. 健全教研网络，加强保教指导。财政部门要落实学前教育教研经费，教育部门要配齐专职教研员，组建学前教育保教与管理专家指导队伍，建立区域教研与园本教研指导责任区，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明确责任人，在市级专家和区级教研员的引领下，有效开展教研指导责任区工作。

2. 继续实施对口帮扶。加强镇中心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的业务指导。深入推进示范园与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其他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

3. 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一日活动指引（试行）》，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科学安排组织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避免“小学化”倾向，及时总结《指南》实验园经验，推广有价值的实验研究成果，探索乡镇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一体化管理。

4. 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创建丰富的教育环境。幼儿园要加强教玩具配备，注重环境设置的多远性，将本土化、自然景观、地方特色等融入环境创设，让幼儿在环境中学、游戏中学、生活中学，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5. 强化家园共育。幼儿园要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增强

幼儿园办园透明度，发挥家长委员会参与幼儿园管理，保育教育、家长沟通等支持幼儿园工作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早期教育指导。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

建立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调整学前教育布局、公办幼儿园建设、师资和设施设备配备、经费筹措及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措施。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审计制度，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社部门、编委办要积极协调帮助解决教师缺编问题；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小区规划配建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小区建设提供相应规模的幼儿学位；卫生计生部门要把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定期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与控制、饮用水卫生等，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各负其责，公安、安全生产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指导。各部门相互协调，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切实落实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等方面责任，研究解决编制、实施三期计划中的重大问题。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建立投入激励机制**

利用省财政继续统筹中央和省的资金，支持和引导地方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根据“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实资金安排，纳入区财政预算。资金分配重点与扩大普惠性资源、农村地区和随迁子女流入地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等工作倾斜，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三）完善督导评估机制**

区建立发展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和问责机制，将对三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